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799號

原告 顏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敏慧